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十七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11月9日（星期四）14:30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

2017年11月9日上午9:30 - 11:30，下午13:00 - 15:00；

（2）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时间

2017年11月8日15:00至2017年11月9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德阳市菱华南路一段10号四川美丰总部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四）召集人：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主持人：董事长陈红浪

（六）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4日公告（公

告编号: 2017-34), 2017年10月31日公司发布了《关于召开第五十七次(临时)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38), 本次股东大会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七) 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9 人, 代表股份 99,817,263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91,484,352 股的 16.8757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 人, 代表股份 99,680,663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8526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 人, 代表股份 136,6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1%。

4. 中小投资者股东(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8 人, 代表股份 27,763,711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939%。

5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一项议案,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、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《关于提名李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:

(一) 总体表决情况:

	同意	反对	弃权
	99,698,063 股	119,200 股	0 股
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8806%	0.1194%	0
表决结果	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, 审议通过		

*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。

(二)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表决情况:

	同意	反对	弃权
	27,644,511 股	119,200 股	0 股
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5707%	0.4293%	0
表决结果	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, 审议通过		

*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。

李毅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发布的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32)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四川英冠律师事务所
- (二) 见证律师姓名: 展端锋、黄生东
- (三) 结论性意见:

本所律师认为,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第五十七次(临时)股东大会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项, 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十七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关于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十七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（三）《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十七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会议资料》。

上述资料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，供投资者及有关部门查阅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日